因應指揮中心11月7日及14日起調整COVID-19防疫管制措施
研商調整本校防疫處置措施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年11月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整

地點：力行樓2樓會議室

主席：霍主任秘書春亨　　紀錄：許宸瑜

出席人員：陳惠堂、鄭煌濱、蔡田木、林子涵代、李東穎代、蔡麗貞代、謝明清、呂美嫻、陳春成、賴建川、吳哲維、許研

壹、 宣布開會

貳、 主席致詞

一、111 年 10 月 24 日指揮中心宣布自 11 月 7 日起調整防疫措施如下：

（一） 調整 COVID-19 確診者解除隔離後自主健康管理措施（確診者開始隔離日，Day 0)：確診者 7 天隔離照護後，後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解除條件調整(隔離滿 7 天後，快篩「陰性」可提前解除自主健康管理)。

（二） 調整 COVID-19 密切接觸者全面採行「0+7 自主防疫」:

匡列為密切接觸者當天快篩 1 次；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應進行檢測；外出前需有 2 日內快篩陰性結果。

（三） 移除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體溫量測之強制性規範，視其營業/服務性質及需要，自行決定健康監測方式。

二、111 年 11 月 2 日指揮中心宣布自 11 月 14 日起調整防疫措施：

確診者開始隔離日(Day 0)，採居家照護之 COVID-19 非重症確診者隔離/自主健康管理改為**「5+n 天」，n=0~7**，亦即居家照護確診者**隔離滿 5 天**後，若**快篩「陰性」**則無需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；若**快篩陽性**應持續進行自主健康管理**至快篩「陰性」日，或「至距離解除隔離日滿 7 天」**。

三、本校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開會研商調整本校防疫處置措施，並自 10 月 13 日起實施至今。為配合指揮中心 10 月 24 日及 11 月 2 日防疫政策調整，召集相

關單位研商調整適用本校之防疫措施。

參、 討論事項

議題一、本校密切接觸者防疫規定是否調整？請討論

說明：

一、指揮中心 11 月 7 日起調整管制措施

（一） 無論是否完成疫苗追加劑均採「0+7 自主防疫」。

（二） 最後接觸日為第 0 天，隔日為自主防疫第 1 天。

（三） 匡列為密切接觸者當天快篩 1 次；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應進行檢測；外出前需有 2 日內快篩陰性結果。

二、目前本校密切接觸者防疫處置措施

（一） 學員生：3+4(接觸日為第 0 天)

1. 居家隔離 3 天期間：不到校(班)上課，採遠距上課。
2. 自主防疫第 1 天上午，「無症狀且快篩陰性」，到校（班）上課（如有特殊狀況，另行彈性給假)。
3. 學生請公傷假；學員依推廣中心規定核假，不列入出缺勤紀錄。

（二） 教職員工：3+4(接觸日為第 0 天)

1. 居家隔離 3 天期間：不到校(班)上課、上班，請防疫隔離假，可採遠距上課。
2. 自主防疫第 1 天上午，「無症狀且快篩陰性」，到校（班）上課、上班。如情況仍須居家自主防疫，由所屬單位主管自行決定另行彈性請假，並採遠距上課/居家辦公。

（三） 決議後溯及適用於目前仍在隔離之密切接觸師生。

（四） 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期間，請所屬單位每日上午 10 時前填報主管核章之「本校具感染風險人員追蹤管理紀錄表」傳至醫務室。

（五） 自主防疫第 3 天上午再次快篩，由學校提供快篩試劑。

三、學生總隊建議

密切接觸者 0+7 自主防疫

（一） 自主防疫第 1 至 3 天不到校上課，採遠距上課。

（二） 自主防疫第 4 天上午無症狀且快篩陰性，返校上課。

（三） 其餘作法與現行規定相同。

四、推廣中心建議

密切接觸者（0+7）

學員：與確診者密切接觸當天為第 0 天(採計 1 天)，自主健康管理第 1 天及第 3 天快篩陰性即可在校上課。

五、人事室建議(無)

六、綜合建議

考量本校集體住宿、生活管理之教育特性，極易發生群聚感染狀況，密切接觸者確診機率高，建議如下：

教職員工及學員生：0+7(最後接觸日為第 0 天)

（一） 匡列為密切接觸者當天快篩 1 次。

（二） 自主防疫第 1 至 3 天，不到校上課、上班，採遠距上課/居家辦公。

（三） 自主防疫第 4 天上午，「無症狀」且快篩「陰性」，到校上班、上課（自主防疫第 6 天上午再次快篩）。如有症狀則應在家休息，不入校(班)上班、上課。

（四） 自主防疫期間，如需外出，需有 2 日內家用抗原快篩陰性證明，且外出時須全程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。如快篩陽性應儘速就醫。

（五） 自主防疫期間，請所屬單位每日上午 10 時前填報主管核章之「本校具感染風險人員追蹤管理紀錄表」傳至醫務室。

決議：本校密切接觸者防疫規定調整如下：

教職員工及學員生：0+7(最後接觸日為第 0 天)

一、匡列為密切接觸者當天快篩 1 次。

二、自主防疫第 1 至 3 天，不到校上課、上班，採遠距上課/居家辦公。

三、自主防疫第 4 天上午，「無症狀」且快篩「陰性」，到校上班、上課。如有症狀則應在家休息，不入校(班)上班、上課。

四、自主防疫期間，如需外出，需有 2 日內家用抗原快篩陰性證明，且外出時須全程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。如快篩陽性應儘速就醫。

五、自主防疫期間，請所屬單位自行管控密切接觸者體溫及健康狀況。

議題二、本校確診者防疫規定是否調整？請討論

說明：

一、指揮中心 11 月 7 日起調整管制措施

確診者隔離照護滿 7 天後，快篩「陰性」可提前解除自主健康管理。

二、目前本校防疫措施

（一） 學員生：居家照護 7 天及自主健康管理 7 天(確診日為第 0 天)

1. 居家照護 7 天期間，不到校(班)上課，可採遠距上課，不列入出缺勤紀錄。
2. 居家照護 7 天期滿，若「無症狀」且連續快篩 2 日（第 7 天傍晚、第 8 天上午）皆為陰性者，返校上課（如有特殊狀況，另行彈性給假)。
3. 學生請公傷假；學員依推廣中心規定核假，不列入出缺勤紀錄。

（二） 教職員工：居家照護 7 天及自主健康管理 7 天(確診日為第 0 天)

1. 居家照護 7 天期間，請公假不到校上課、上班。
2. 居家照護 7 天期滿，若「無症狀」且連續快篩 2 日（第 7 天傍晚、第 8 天上午）皆為陰性者，返校上課、上班。如情況仍須居家自主健康管理，由所屬單位主管自行決定另行彈性請假，或採遠距上課/居家辦公。

（三） 決議後溯及適用於目前仍在居家照護/自主健康管理之確診師生。

（四） 居家照護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請所屬單位每日上午 10 時前填報主管核章之「本校具感染風險人員追蹤管理紀錄表」傳至醫務室。

三、學生總隊建議

確診者採 7+3

（一） 維持現有做法，居家照護 7 天不到校上課，期滿無症狀且連續快篩 2 日（第 7 天傍晚、第 8 天上午）皆為陰性者，返校上課。

（二） 返校後於防疫寢室自主健康管理 3 天，期滿後返回原寢室。

（三） 其餘作法與現行規定相同。

四、推廣中心建議

確診者採居家照護(7+0)

學員：確診當天為第 0 天(採計 1 天)，接續居家照護 7 天，採遠距上課，居

家照護 7 天期滿，連續快篩 2 日（第 7 天傍晚、第 8 天上午）皆為陰性者，返校上課（如有特殊狀況，另行彈性給假）。；核給假別部分，特考班學員依其差假規定辦理，其他班期學員核給公傷假，不列入出缺勤紀錄。

五、人事室建議(無)

六、綜合建議

考量本校集體住宿、生活管理之教育特性，極易發生群聚感染狀況，密切接觸者確診機率高，建議如下：

（一） 學員生：居家照護 7 天及自主健康管理 3 天(確診日為第 0 天)

1. 居家照護 7 天期間，不到校(班)上課，採遠距上課，不列入出缺勤紀錄。
2. 居家照護 7 天期滿，若「症狀緩解」且連續快篩 2 日（第 7 天傍晚、第 8 天上午）皆為陰性者，返校上課（如有特殊狀況，另行彈性給假)。返校後於防疫寢室自主健康管理 3 天，期滿後返回原寢室。
3. 學生請公傷假；學員依推廣中心規定核假，不列入出缺勤紀錄。

（二） 教職員工：居家照護 7 天及自主健康管理 3 天(確診日為第 0 天)

1. 居家照護 7 天期間，請公假不到校上課、上班。
2. 居家照護 7 天期滿，若「症狀緩解」且連續快篩 2 日（第 7 天傍晚、第 8 天上午）皆為陰性者，返校上課、上班。如情況仍須居家自主健康管理，由所屬單位主管自行決定另行彈性請假，並採遠距上課/居家辦公。

（三） 決議後溯及適用於目前仍在居家照護/自主健康管理之確診師生。

（四） 居家照護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請所屬單位每日上午 10 時前填報主管核章之「本校具感染風險人員追蹤管理紀錄表」傳至醫務室。

決議：本校確診者防疫規定調整如下：

一、學員生：居家照護 7 天（確診日為第 0 天）

（一） 居家照護 7 天期間，不到校(班)上課，採遠距上課，不列入出缺勤紀錄。

（二） 居家照護 7 天期滿，若「症狀緩解」且連續快篩 2 日（第 7 天傍晚、第 8 天上午）皆為陰性者，返校上課（如有特殊狀況，另行彈性給假)。

（三） 學生請公傷假；學員依推廣中心規定核假，不列入出缺勤紀錄。

二、教職員工：居家照護 7 天（確診日為第 0 天）

（一） 居家照護 7 天期間，請公假不到校上課、上班。

（二） 居家照護 7 天期滿，若「症狀緩解」且連續快篩 2 日（第 7 天傍晚、第 8 天上午）皆為陰性者，返校上課、上班。如情況仍須居家自主健康管理，由所屬單位主管自行決定另行彈性請假，或採遠距上課/居家辦公。

三、決議後溯及適用於目前仍在居家照護/自主健康管理之確診師生。

四、居家照護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請所屬單位每日上午 10 時前填報主管核章之「本校具感染風險人員追蹤管理紀錄表」傳至醫務室。

議題三、本校防疫規定是否參照指揮中心自 11 月 7 日起移除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體溫量測之強制性規範調整？ 請討論

說明：

一、指揮中心 11 月 7 日起調整管制措施

（一） 移除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體溫量測之強制性規範。

（二） 各場所(域)可視其營業/服務性質及需要，自行決定健康監測方式。

二、目前本校體溫量測措施

（一） 校門口訪客及學員生返校體溫量測。

（二） 全體教職員工生員每日體溫監測。

（三） 學校活動場所入口設置體溫量測。

三、學生總隊建議

維持現行做法。

四、推廣中心建議(無)

五、綜合建議

考量本校集體住宿、生活管理之教育特性，極易發生群聚感染狀況，建議維持目前本校體溫量測措施。

決議：維持目前本校體溫量測措施。

議題四、111 年 11 月 14 日起本校確診者防疫規定是否調整？請討論

說明：

一、111 年 11 月 2 日指揮中心宣布自 11 月 14 日起調整防疫措施：

確診者開始隔離日(Day 0)，採居家照護之 COVID-19 非重症確診者隔離/自主健康管理改為「5+n 天」，n=0~7，亦即居家照護確診者隔離滿 5 天後，若快篩「陰性」則無需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；若快篩陽性應持續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快篩「陰性」日，或「至距離解除隔離日滿 7 天」。建議採居家照護之非重症確診者的隔離天數可由現行 7 天調整為 5 天，並於解除隔離後進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；確診者如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或距解除隔離日已達 7 天，就可以解除相關管制措施。

二、本校確診者防疫措施如議題二決議。

三、綜合建議

（一） 本校配合指揮中心因應選舉調整防疫措施，師生選舉權完全依照指揮中心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 考量本校集體住宿、生活管理之教育特性，極易發生群聚感染狀況，確診者返校規定，建議如下：

1. 學員生：居家照護 5 天及自主健康管理 7 天(確診日為第 0 天)

(1) 居家照護 5 天期間，不到校(班)上課，採遠距上課，不列入出缺勤紀錄。

(2) 居家照護 5 天期滿，若「症狀緩解」且連續快篩 2 日（第 5 天傍晚、第 6 天上午）皆為陰性者，返校上課。返校後於防疫寢室自主健康管理 3 天，期滿後返回原寢室。自我健康管理自確診日滿 10 天。

(3) 若第 5 天快篩陽性應持續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連續 2 日快篩「陰性」及「症狀緩解」，返校上課。返校後於防疫寢室自主健康管理 3 天，期滿後返回原寢室。自我健康管理自確診日滿 10 天。

(4)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避免聚餐、聚會等近距離或集會活動，並遵守現行防疫措施。

(5) 學生請公傷假；學員依推廣中心規定核假，不列入出缺勤紀錄。

2. 教職員工：居家照護 5 天及自主健康管理 7 天(確診日為第 0 天)

(1) 居家照護 5 天期間，請公假不到校上課、上班。

(2) 居家照護 5 天期滿，若「症狀緩解」且連續快篩 2 日（第 5 天傍晚、

第 6 天上午）皆為陰性者，返校上課、上班。如情況仍須居家自主健康管理，由所屬單位主管自行決定另行彈性請假，並採遠距上課/居家辦公。

（3）若第 5 天快篩陽性應持續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連續 2 日快篩「陰性」及「症狀緩解」，返校上班。返校後自我健康管理自確診日滿 10 天。

（4）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避免聚餐、聚會等近距離或集會活動，並遵守現行防疫措施。

（三） 本項修正規定自 111 年 11 月 14 日起實施，並依指揮中心規定滾動式調整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校配合指揮中心因應選舉調整防疫措施，師生選舉權完全依照指揮中心規定辦理。

二、自 111 年 11 月 14 日起，本校確診者防疫規定調整如下：

（一） 學員生：居家照護 5 天及自主健康管理 7 天(確診日為第 0 天)

1. **居家照護 5 天期間，不到校(班)上課，採遠距上課，不列入出缺勤紀錄。**
2. **居家照護 5 天期滿，若「症狀緩解」且連續快篩 2 日（第 5 天傍晚、第 6 天上午）皆為陰性者，返校上課。返校後自我健康管理自確診日滿 10 天。**
3. **若第 5 天快篩陽性應持續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連續 2 日快篩「陰性」及「症狀緩解」，返校上課。自我健康管理自確診日滿 10 天。**
4. **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避免聚餐、聚會等近距離或集會活動，並遵守現行防疫措施。**
5. **學生請公傷假；學員依推廣中心規定核假，不列入出缺勤紀錄。**

（二） 教職員工：居家照護 5 天及自主健康管理 7 天（確診日為第 0 天）

1. **居家照護 5 天期間，請公假不到校上課、上班。**
2. **居家照護 5 天期滿，若「症狀緩解」且連續快篩 2 日（第 5 天傍晚、第 6 天上午）皆為陰性者，返校上課、上班。如情況仍須居家自主健康管理，由所屬單位主管自行決定另行彈性請假，或採遠距上課/居家辦**

公。

3. 若第5天快篩陽性應持續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連續2日快篩「陰性」及「症狀緩解」，返校上班。返校後自我健康管理自確診日滿10天。
4.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避免聚餐、聚會等近距離或集會活動，並遵守現行防疫措施。

（三） 決議後溯及適用於目前仍在居家照護/自主健康管理之確診師生。

（四） 居家照護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請所屬單位每日上午10時前填報主管核章之「本校具感染風險人員追蹤管理紀錄表」傳至醫務室。

肆、 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 主席裁示

111年11月7日與11月14日僅間隔1週，考量防疫處置措施施行穩定性，本次會議決議事項均自111年11月14日起實施，溯及適用於目前仍在居家照護、居家隔離之師生。

陸、 散會(下午4時25分)